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；发出表决单9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。

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3-081号文；《2013年第三季度

报告全文》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《对外担保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82 号文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》。董事姚新义、吴子富、喻波和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《关于关联互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83 号文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84 号文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85 号文。

另外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0月26日